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134.40	0.55	业务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塑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徂徕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黄琼宜
注册地址:739,449,73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塑料材料、预涂塑料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胺薄膜、电子信息用塑料材料、多功能包装材料、工程塑料、大型塑料件、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装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风塑业经审计的总资产2,109,531,333.66元,净资产1,564,530,616.60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34,226,256.52元,净利润86,823,995.58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股权投资:黄琼宜先生同时担任国风塑业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风塑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风塑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一)股权投资:黄琼宜先生同时担任国风塑业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风塑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风塑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正常进行,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开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活动,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股东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0年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1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冲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会议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力冲、徐明霞 邮箱:jyqb@geminepacking.com
电话:0556-451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计划

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授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34131100001888001959	125,933,292.9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607902900137012	73,042,000.0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3736810302	28,908,000.0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合计		227,883,292.90	0.00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研发创意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研发创意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人员可以随时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追加(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烟用装裱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175,545.84	129,002,705.80	3,069,412.90	100.00	2018年8月起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16,003,761.28	否	否
电化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3,042,000.00	73,042,000.00	73,042,000.00	85,365.15	74,276,926.55	1,234,926.55	100.00	2018年12月起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5,611,470.9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08,000.00	28,908,000.00	28,908,000.00	143.02	29,036,803.63	128,803.63	100.00	2019年4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227,883,292.90	5,261,054.01	232,316,435.98	4,433,143.08	—	—	21,615,232.24	—	—

注1:2019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
注2: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3《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追加(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13,969,629.51	113,969,629.51	-26,030,370.49	81.41	2019年1月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	30,098,614.05	否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9,401,316.07	249,401,316.07	—	—	-249,401,316.07	—	—	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9,401,316.07	389,401,316.07	113,969,629.51	113,969,629.51	-275,431,686.56	—	—	—	30,098,614.05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烟用装裱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175,545.84	129,002,705.80	100.00	2018年8月起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16,003,761.28	否	否
合计	—	125,933,292.90	125,933,292.90	5,175,545.84	129,002,705.80	—	—	—	—	—

1、变更原因:(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装裱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的合理性分析: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装裱纸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由子公司安徽集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友”)根据市场开拓情况以自有资金实施,由安徽集友以技术升级和更新设备等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烟用装裱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减少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统一管理,提高综合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2)在烟草包装材料的需求与烟用装裱纸的需求在数量上是匹配的,在价值上大约是烟用装裱纸的10倍。在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烟草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专业印刷包装企业”的战略目标过程中,进军烟草产业链,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2、决策程序: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计划投入‘烟用装裱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烟用装裱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原募投资项目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全部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许立新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
至2020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116,707.1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883,292.90元。
截止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32,316,435.9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071,387.00元;于2017年1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25,245,048.98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相差4,433,143.08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99,2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0,99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389,401,316.07元。
截止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3,969,629.51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9,514,102.6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455,526.9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75,431,686.5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7,094,209.91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1,662,523.35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电化纸生产线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7月9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人员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保荐机构变更为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34131100001888001959	125,933,292.9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607902900137012	73,042,000.0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3736810302	28,908,000.0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合计		227,883,292.90	0.00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协议》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电化纸生产线建设项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7月9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人员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保荐机构变更为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开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34131100001888001959	125,933,292.9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607902900137012	73,042,000.0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3736810302	28,908,000.00	0.00	活期方式,已质押
合计		227,883,292.90	0.00	

注1:2019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5,583,622.66元。
注2: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3《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黄勤忠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关联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鉴于黄勤忠先生个人发展原因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赵旭强先生当选后将接替黄勤忠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2020年4月7日起。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旭强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附:赵旭强先生简历
赵旭强先生,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任职于浙江省义乌市上列、浙江蓝信、证监会机构部(期间任泉州市金融局副局长)、打非局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工作,现任浙江九日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旭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赵旭强先生当选后将接替黄勤忠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2020年4月7日起。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变更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119,255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599,255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599,25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份总数为266,119,2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份总数为271,599,2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份总数为271,599,2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119,25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份总数为266,119,2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